

增城区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增城区信访局职能简述

增城区信访局是既是区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区政府的工作机构，负责处理群众以及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拟订本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处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承办中央、省、广州市和增城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各部门和各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的信访秩序；协调

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广州市、省和北京等地进行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各镇街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区市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增城区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增城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区信访局总编制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3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退休 2 人。

另外，编外人员（即政府聘员）1 人。根据有关文件规

定，增城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在区法院、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等单位抽调 7 人，由区信访局统一管理，协调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392.7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1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4.5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35.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31.77	本年支出合计	50	432.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合计	27	432.46	合计	54	43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 (1+3+4+5+6+7) 行； 27 行= (23+24+25) 行； 50 行= (28+29+30+31+...+48) 行； 54 行= (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1.77	431.67	0.00	0.00	0.00	0.00	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09	391.99	0.00	0.00	0.00	0.00	0.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2.09	391.99	0.00	0.00	0.00	0.00	0.1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3.39	173.29	0.00	0.00	0.00	0.00	0.1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8.70	2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6	1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6	15.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46	213.17	219.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77	173.49	219.2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2.77	173.49	219.2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3.49	173.49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9.28	0.00	219.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6	1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6	15.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3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91.99	391.9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6	4.5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5.12	35.1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31.67	本年支出合计	49	431.67	431.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431.67	总 计	54	431.67	431.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31.67	212.97	21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99	173.29	218.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1.99	173.29	218.7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3.29	173.29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8.70	0.00	21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	4.5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2	35.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	35.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6	19.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6	15.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2.97	196.53	16.45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38.77	138.77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63.74	63.74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7.39	47.39	0.00
301	03	奖金	12.44	12.44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17	2.17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4.32	4.32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1	8.71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	0.00	16.25
302	01	办公费	3.07	0.00	3.07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2.29	0.00	2.29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32	0.00	0.32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6	0.00	0.0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4	0.00	0.34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1	0.00	0.0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	29	福利费	2.35	0.00	2.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	0.00	6.8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00	0.88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6	57.76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3.79	3.79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1.22	1.22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2.71	2.71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9.86	19.86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5.26	15.26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92	14.92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0	0.00	0.2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0.00	0.2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 (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20	0.00	6.83	0.00	6.83	1.90	6.90	8.73	0.00	6.83	0.00	6.83	1.90	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 入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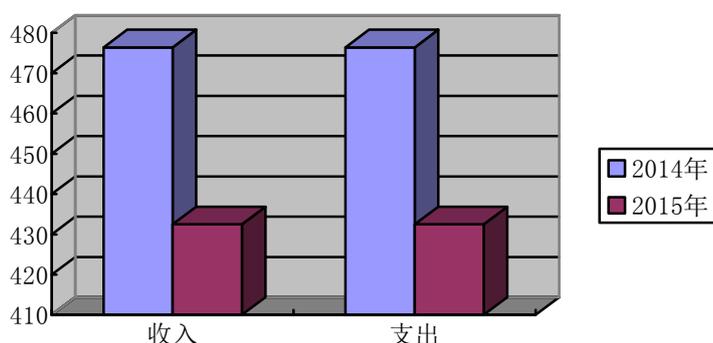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70.73
货物	6.74
工程	0.00
服务	63.9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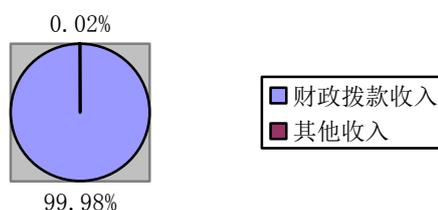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432.46万元，支出总计432.46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3.92万元，各下降9.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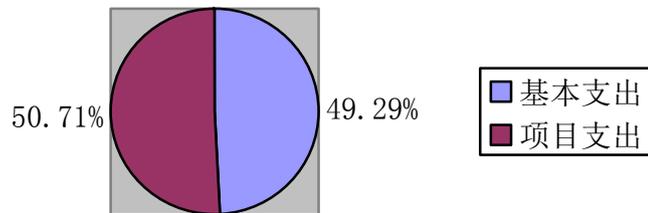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431.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1.6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8%其他收入0.1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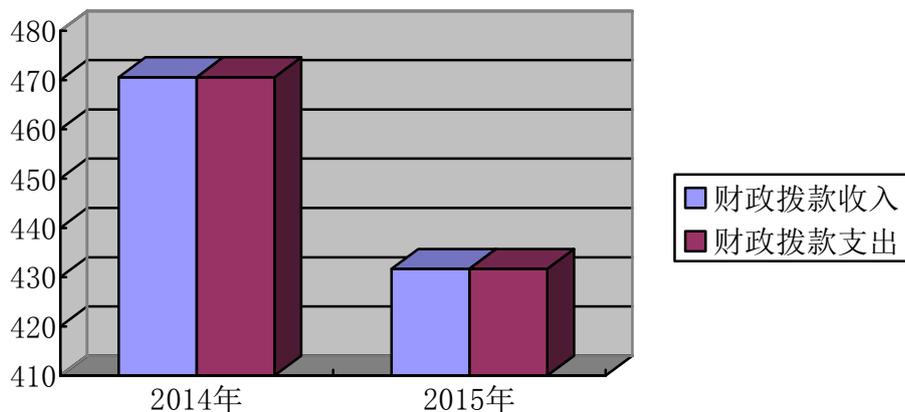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432.46万元。基本支出213.17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29%。项目支出219.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31.67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38.9万元，下降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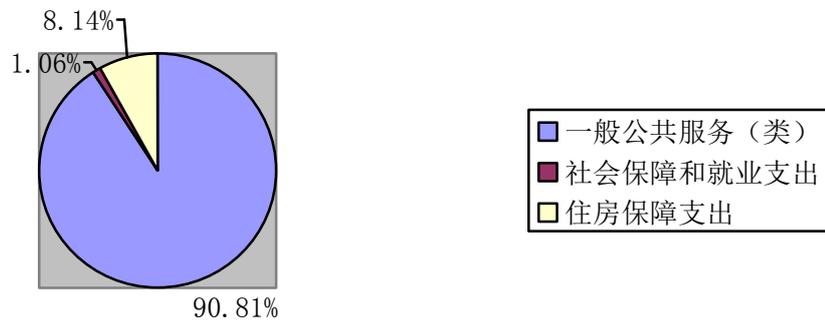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1.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2%。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9万元，下降8.27%。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91.99万元，占90.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6万元，占1.06%；住房保障支出35.12万元，占8.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31.67万元，支出决算43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本部门没有退休人员。

3. 住房保障支出3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12.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6.5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8.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76万元；公用经费16.4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2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2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信访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73万元，支出决算8.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1.28万元，下降56.3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6.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8.24%，完成预算的100%。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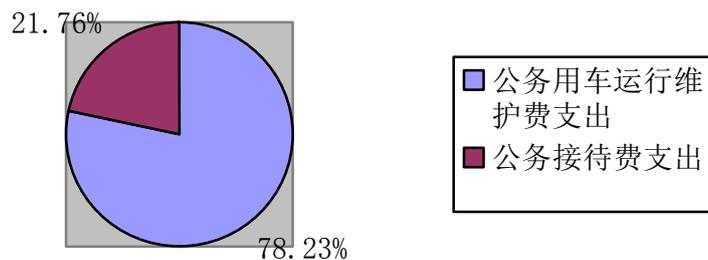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3万元。本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协调信访案件，开展约访、下访工作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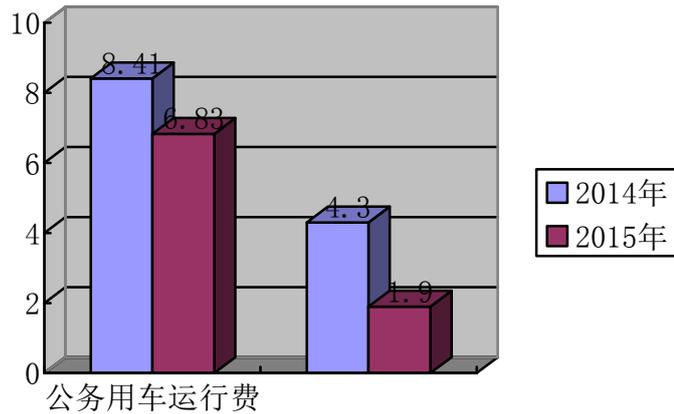
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1.76%，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2.4 万元，下降 55.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7 个，共 60 人次。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信访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6.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压减会议类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5 年全区信访工作业务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05 人，共支出 1.575 万元，占会议费 24.23%，其中：场地租用费 6500 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850 元，伙食费 5250 元，其他费用 31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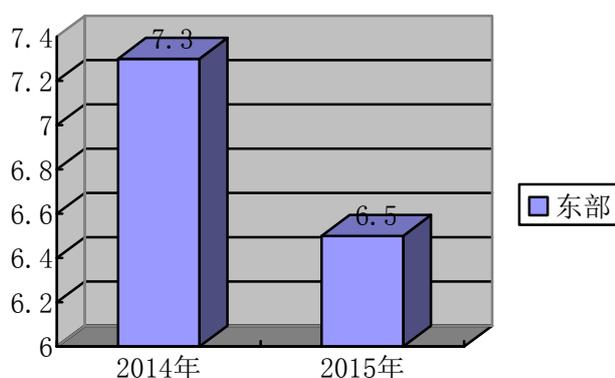
2015 年上半年全区信访工作分析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50 人，共支出 0.75 万元，占会议费 11.54%，其中：场地租用费 4000 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550 元，伙食费 2500 元，其他费用 450 元。

2015 年全区信访矛盾排查、领导包案、化解积案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47 人，共支出 0.705 万元，占会议费 10.85%，其中：场地租用费 3500 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450 元，伙食费

2000 元，其他费用 1100 元。

全区重大案件交办协调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55 人，共支出 0.825 万元，占会议费 12.69%，其中：场地租用费 5000 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500 元，伙食费 2750 元。

2015 年全区区长专线和广州政务热线工作业务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18 人，共支出 1.77 万元，占会议费 27.23%，其中：场地租用费 6500 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700 元，伙食费 5900 元，其他费用 460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无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7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99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区信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创新信访工作方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信访总量有效下降。没有发生大规模群体事件，没有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妥善处置群众信访问题，信访秩序趋向好转。

二是积极推进畅通信访渠道。逐步完善网上信访、大厅视频接访室、手机短信信访等建设工作。

三是狠抓事要解决。积极排查矛盾，推进领导包案化解突出风险隐患工作。制定了《增城区防范化解当前突出风险隐患工作方案》，每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全年共排查突出信访维稳问题 45 宗、排查疑难信访问题 25 宗，交由镇街和职能部门和区领导包案处理，所包案件 95% 以上办结或保持稳定。

四是做好了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信访问题，确保了重大节日、重要会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社会稳定。

五是严格规范信访秩序。2015 年区信访局结合实际大力开展信访普法宣传活动，全年共派发《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信访工作文件汇编》等宣传资料 30000 多份，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12 次，有效提高广大群众对信访工作的认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三、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一、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